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

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